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斗簡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佳鴻

相　對　人　黃藍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本院北斗簡易庭114年度斗簡字第277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據以聲請法官迴避者，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有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35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斗簡字第277號確認經界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承審法官張鶴齡審理時，質疑聲請人是否為60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且聲請人在法庭、現場欲陳述土地爭執始末皆不為張法官接受，且張法官未積極督促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確實測繪現場狀況，僅草草走完程序，提出複製貼上之報告。又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相

對人反駁聲請人之陳述後，張法官未詢問、等待聲請人之答辯，即稱無調查之必要，顯然對於聲請人所提均不予重視，未確實瞭解界址爭議之始末，執行職務有偏頗，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承審法官迴避等語。

三、查聲請人聲請本案訴訟承審法官迴避，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承辦法官對於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難認有據。本件訴訟承審法官對於聲請人就土地所有權之確認、對於測量人員之指揮、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是否有調查必要等，均屬承審法官訴訟指揮權之行使是否適當或證據調查准駁之問題，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要件有別，聲請人據此聲請裁定承審法官迴避，實屬無據。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北斗簡易庭　審判長　法　官　簡燕子

法　官　許嘉仁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施嘉玫